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及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合資格僱員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告作實並受此項條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件，而此等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
- (d) 發展、發生、出現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該等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生效：
- (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外匯或市場狀況或澳門、香港、美國或英國或全球協調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應會導致上述轉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澳門、香港或中國(就可能限制旅遊的程度而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對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改變；或
 - (iii) 出現影響澳門、中國、香港、美國或英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狀態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已宣戰)或緊急狀態或恐怖活動，或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陷入戰爭邊緣、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事故、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所保障)；或
 - (iv) 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使有關當局宣佈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美國、英國、香港或澳門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香港、澳門、紐約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
 - (v) 澳門、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稅、關稅或預扣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幣匯率或對外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任何現有訴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或已經或可能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重大發展；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以此身份)具有或將具有或應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具有或將會具有或應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對於以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宜，

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單方面全權酌情(及倘發展、出現或發生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在切實可行下經諮詢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其他香港包銷商發出該通知副本)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除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合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代表獲得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a)(i)或(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但並無採取所

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行為及交易將不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對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造成混亂或構成造市；及

- (c) 就上述本公司的承諾而言，倘(1)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17天，(A)本公司公佈盈利業績或(B)出現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或(2)於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宣佈將會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後16天內公佈盈利業績，則次六個月期間將會延至公佈盈利業績或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出現當日起計滿18天之日結束，惟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者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何博士與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獲得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述(i)(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i)(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i)(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其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i)(a)、(b)或(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行為及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市場造成混亂或構成造市；及

- (iv) 倘(1)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17天，(A)本公司公佈盈利業績或(B)出現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或(2)於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宣佈將會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後16天內公佈盈利業績，則次六個月期間將會延至公佈盈利業績或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出現當日起計滿18天之日結束，惟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者除外。

澳娛及 STDM 一投資各自己進一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登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的期間內，其將：

- (a) 質押或抵押其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的數量；及
- (b) 於其獲得受質押方或受抵押方發出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時或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任何該等指示。

非控股股東承諾

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 United Glory (「非控股股東」) 已各自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獲得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就上述非控股股東承諾而言，倘(1)於首六個月期間的最後17天，(A)本公司公佈盈利業績或(B)出現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或(2)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宣佈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後16日內公佈盈利業績，則首六個月期間將會延至公佈盈利業績或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出現當日起計滿18天之日結束，惟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本公司發售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的規定(如適用)，否則其不會並促使相關股份的登記持股人不會：

- (i) 由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的期間，其將會：

- (i) 於為誠信的商業貸款而向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並以公佈披露有關事項，該等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及

- (ii) 於其獲得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押方或受抵押方發出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該等指示,並以公佈披露有關事項,該等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總額,彼等將以該等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給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眾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概無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計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各自同意包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8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15%),行使期為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這些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總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58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4.826億港元,該筆款項由本公司支付。